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800 万元，该补助资金是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面向轻工行业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项目（以下简称“工业机器人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拨付。该工业机器人项目是以公司为牵头单位，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合作承担的项目。按相关文件的约定，政府补助资金将统一拨付至我司，再由上述四家单位分配使用。因此，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款项后，我司可获得 35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事后补助，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期间材料购置及人工支出等的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额为 350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